

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

寶來台灣卓越50 基金（香港）（股份代號：3002）

2011年10月3日的基金說明書

（經2012年4月2日、2012年4月18日、2012年5月6日、2012年8月28日、2012年10月4日、2012年10月26日及2013年2月15日的補編修訂）

（統稱為「基金說明書」）

的第七份補編

**重要事項：**如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。本補編乃構成基金說明書一部份，且應當結合基金說明書理解。寶來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。

基金說明書特此修訂如下：

1. 刪除基金說明書第16頁內有關本信託的資料中第5節「本信託的主要營運商」下「5.1 基金經理」分節最後一段整段，並以下文取代：

「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，基金經理的董事為區姿瑩女士、黃古彬先生、姚志華先生及溫雅言先生。」

寶來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對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含內容的準確性負責。

基金說明書僅與本補編一同派發。

寶來證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3年6月11日